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2101 室（复式）房地产。所在楼盘名称为“海上海弘基休闲广场”。该楼盘处于内环线以内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 [REDACTED]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办公，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052 年 9 月 19 日止，宗地号为杨浦区江浦街道 159 街坊 2/4 丘。估价对象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22753 平方米。房屋类型为办公楼，房屋用途为办公。房屋建筑面积为 391.26 平方米。所属建筑物总层数为 22 层，钢混结构，竣工日期：2005 年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、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）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5年7月6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：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依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相关资料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等各项估价原则，求得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、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玖佰玖拾壹万元整（RMB 9,910,000.00）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贰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（RMB 25,328.00）。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